CCE-074｜抗议政治在民主制度中扮演什么角色?

Free China Movement

Version: as published 2026-11-06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Canonical edition: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cce-074-protest-politics-democracy/

This document was generated from the final published text. The PDF is the authoritative download copy; the online edition above is the version of record.

下载： PDF · DOCX

一、从“街头对抗制度”到“制度的外部信息通道”

民主不仅是定期投票，也包括在选举间隔中表达诉求、纠正政府盲点和要求问责的渠道。和平抗议使无法通过日常游说、媒体或选票充分表达意见的人，向公众与决策者发出强度更高的信号。但抗议不能自动替代立法机关、法院或选举程序：示威者表达要求，具备法定权限的机构作出决定。抗议的正当性、社会支持度和政策成效应分别判断。

二、宪法地位与权利边界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自 1791 年生效，明确保护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纠冤”的权利；它同时保护言论与出版自由。条文使用 peaceably 一词，因此不能将一切暴力行为归入受保障的和平集会。与此同时，不能仅因政府或多数公众不喜欢某种诉求，就否认少数者和平表达的权利。第一修正案具体适用到公共场所许可、时间地点方式限制等问题，须依据后续判例分析，本稿不以单一条文替代全部判例法。

原文：https://www.law.cornell.edu/constitution/first_amendment

三、Edwards v. South Carolina：和平表达不受欢迎观点

1961 年 3 月 2 日，187 名黑人高中与大学生在南卡罗来纳州议会大厦附近和平抗议种族隔离，被警方命令解散后遭逮捕。美国最高法院 1963 年 2 月 25 日由 Stewart 法官撰写意见，撤销相关破坏治安定罪，认为州政府侵犯了言论、集会与请愿的宪法权利。判决强调，第十四修正案不允许州把不受欢迎观点的和平表达定为犯罪。此案证明和平抗议的权利地位，不单独证明抗议导致后来民权立法。

判决：https://www.law.cornell.edu/supremecourt/text/372/229

四、美国民权运动与 1964 年立法

美国《1964 年民权法》由国会通过后，林登·约翰逊总统于 1964 年 7 月 2 日签署。它禁止多类公共设施和商业场所的种族隔离，限制就业歧视，并建立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参议院在克服冗长辩论后以 73 比 27 通过。该案说明民权诉求最终经总统、跨党议员和立法程序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不能把立法过程简化为“示威直接通过法案”。运动压力与议员选择之间的机制，需要独立史料与经验研究支持。

档案：https://www.archives.gov/milestone-documents/civil-rights-act

五、塞尔玛与 1965 年投票权法

1965 年 3 月 7 日，阿拉巴马州塞尔玛的和平游行遭执法人员暴力阻拦，相关影像获得全国关注。约翰逊总统于 3 月 15 日在国会发表投票权演说，国会于 8 月通过《1965 年投票权法》，总统 8 月 6 日签署。档案馆的历史叙述强调公众对暴力的反感和总统政治运作共同促成法案。这里必须区分施加于和平示威者的暴

力与示威者主动发起暴力：二者对公众判断可能产生相反效果。此例显示抗议经媒体、民意与行政立法机关接力发挥作用。

档案：https://www.archives.gov/milestone-documents/voting-rights-act

六、韩国烛光集会与宪法弹劾

韩国自 2016 年 10 月下旬持续出现反对朴槿惠总统的大规模和平烛光集会。2016 年 12 月 9 日，国会以 234 票赞成、56 票反对通过弹劾动议；2017 年 3 月 10 日，宪法法院八名在席法官一致维持弹劾，朴被罢免。抗议者没有在街头直接作出罢免决定，而是通过持续动员与公众压力影响政治计算，最终由宪法机关行使权力。关于参与规模，组织者公布的累计数字属于“人次”，不可当成不同个人总数，也不可与警方单日、单城市估计直接比较。

七、2003 年反伊拉克战争示威：规模不等于达成目标

2003 年 2 月 15 日，全球多地举行反对即将爆发的伊拉克战争的协调抗议。相关汇总记载六百多座城市、数百万人参加，但不同国家、组织者和警方估算口径不同。其直接目标——阻止战争爆发——没有实现，战争于次月开始。有人认为这些抗议影响了加拿大不派兵或土耳其拒绝某些军事安排等次级决定；这些归因仍需具体政策史证据支持。对同一运动，主要目标失败与某些次级影响可能并存。

八、抗议效果必须先定义

至少应区分四种结局：第一，动员效果，即参与人数、持续时间与组织扩张；第二，议程效果，即新闻、公众与议员是否开始讨论某议题；第三，政策或政权结果，即是否实现具体诉求；第四，民意与选票方向，即相关选民支持如何改变。抗议人数巨大，不证明立法成功；媒体关注增加，也不必然意味着政策变化。研究者必须说明测量层级、时间范围、比较对象和反事实条件，才能说某项抗议“有效”。

九、非暴力与暴力运动的比较不能越界

Chenoweth 与 Stephan 对 1900—2006 年重大政治运动的早期研究报告，主要非暴力运动成功率约 53%，暴力运动约 26%。Chenoweth 于 2020 年更新至 1900—2019 年，已结束的运动中非暴力约 51%完全成功、暴力约 26%；但 2010 年以来非暴力革命成功率降至 34%以下，暴力革命约 8%。这些数据

研究的是推翻政权或争取领土独立等最高纲领运动，不是民主国家日常政策抗议。作者承认成功的操作定义存在争议，且近年的下降趋势不可省略。

研究：https://www.journalofdemocracy.org/articles/the-future-of-nonviolent-resistance-2/

十、“3.5%法则”不是自动胜利公式

有研究者从历史非暴力运动数据中总结出动员达到人口约 3.5%时常与成功相关的描述性观察。但 Chenoweth 本人将其界定为经验法则，而非不可违背的因果律。组织能力、战略领导、政治联盟、国家应对及国际环境均会改变结果；运动的统计口径也有争议。不能向学生灌输“只要 3.5%的人上街就一定成功”，更不能把争取政权更替的历史样本直接用于一般民主国家政策争议。

十一、Wasow 的“议程播种”机制

政治学者 Omar Wasow 在 2020 年发表的研究分析 1960—1972 年美国黑人领导的抗议。其发表版摘要指出，非暴力抗议，尤其遭受国家或民间暴力镇压时，会推动民权议题的新闻报道、政治精英讨论、公众态度及投票；靠近非暴力抗议的县，民主党总统选票比例估计增加 1.6 至 2.5 个百分点。研究也估计抗议者发起的暴力可能使 1968 年部分白人选民转向强调秩序的候选人。后者是作者的因果估计，不能当作没有不确定性的历史定论。

DOI：https://doi.org/10.1017/S000305542000009X

十二、反弹并非普遍定律

Enos、Kaufman 与 Sands 研究 1992 年洛杉矶骚乱后的地方公投，发现当地支持某些公共政策的投票向自由派方向移动，可能与黑人及白人选民动员增加有关，且影响持续多年。这并不证明暴力必然有利，而是提醒读者区分全国总统选举、地方政策公投、舆论态度与投票参与。它与 Wasow 关于 1968 年全国选举的估计可能同时成立，因为地区、年代、议题和结果指标均不同。

DOI：https://doi.org/10.1017/S0003055419000340

十三、抗议如何向精英发出信号

政治学者 Daniel Q. Gillion 在 2013 年的研究把抗议视为传递政治偏好强度与

分布的信息。媒体可让分散的个人不满变得可见，立法者则据此评估选民重视程度与行动成本。抗议并非直接命令国会或法院，而是改变决策者感知到的信息和政治机会。该理论主要研究美国少数族裔权利议题，不能未经论证就推广到所有国家、议题或政治体制。

十四、民主权利与公共秩序的正当争论

权利优先的观点强调：抗议尤其保护缺少组织资源的少数者，若政府可借“不受欢迎”“交通不便”任意驱散和平集会，选举之外的问责会被削弱。秩序优先的观点强调：公众通行、公共安全和他人权利同样需要保障，长期封锁、恐吓和暴力不能仅因政治目的而免于法律约束。两种关切不必被塑造成非此即彼。真正困难的问题是限制措施是否有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内容中立、是否必要且比例适当，以及是否保留现实可用的和平表达渠道。

十五、怎样识别不当因果叙事

当某篇报道说“抗议导致法律通过”，应追问法律由谁提出、何时投票、政党联盟如何形成、抗议之前是否已有政策议程、媒体报道是否改变选民态度，以及有无同期经济或政治事件。单个案例中的时间先后不等于因果关系；相反，统计相关性也不能自动解释具体个案。应将宪法判决、政府档案、当代报道、参与人数估计与学术模型分别标注，不把一种证据冒充另一种。

十六、课堂练习：四个案例四种结局

请比较 1963 年 Edwards 案、1965 年塞尔玛与投票权法、2016—2017 年韩国烛光集会、2003 年全球反战抗议。分别填写：抗议诉求、手段是否和平、被测量的结果、制度内决定者、证据等级、可能的替代解释。再讨论：一次抗议虽未改变政府主要决定，却提高公众关注，算成功还是失败？答案必须先说明评价标准。另请核对两项不同来源对同一集会人数的估计，解释为何人次、人数、全国与单城不能混用。

十七、结论

民主制度中的和平抗议既是受保护的权利，也是信息、议程与政治压力通道。它有时与立法、问责和选票变化相连，有时无法改变政府主要决策；效果受组织方式、国家回应、媒体框定、精英联盟和制度开放程度影响。抗议不是选举和司法的替代品，也不是没有边界的特权。对其评价必须同时尊重少数者的表达自由、其他公民的权利和经验研究的条件限制。

附录 A：从 Edwards 到 Cox——和平抗议与公共秩序的判例边界

一、同一案件中的多数与异议。

Edwards v. South Carolina, 372 U.S. 229（1963），1962 年 12 月 13 日辩论，1963 年 2 月 25 日判决。Stewart 法官代表多数意见，认定 187 名学生在南卡罗来纳州议会大厦场地和平表达反对种族隔离的诉求，现场没有示威者或旁观者实施或威胁暴力的证据，警方保障亦足以应对可预见风险。州法院以界限模糊的“破坏和平”罪维持定罪，最高法院认为此举侵犯经第十四修正案约束各州的言论、集会与请愿自由。但判决明确保留区别：如果有证据证明示威者违反精确、狭义制定的交通法规或合理开放时间规定，法律评价可能不同。Clark 法官的异议则更重视地方官员对交通阻碍和迫近骚乱的善意风险判断，认为不能因政治表达而否定政府预防暴力的职责。教学时应把多数意见的实际裁判规则与异议意见的秩序论证并列，不把异议当作现行判例结论。

二、Cox v. Louisiana 的补充限制。

379 U.S. 536（1965），Goldberg 法官代表法院处理民权示威者 B. Elton Cox 因扰乱治安及阻碍公共通道被定罪的争议。法院推翻相关定罪，指出对街道游行的广泛许可裁量可能形成选择性压制；然而法院并未认定所有时间、地点、方式管理都违宪。与同日另案 379 U.S. 559 涉及法院附近示威的独立争议应分开标注，不可把两案的事实与判决理由混为一个结论。具体判断须核对官员是否曾指示或允许示威位置、法规是否清晰且中立、是否有真实交通安全风险，以及执法是否对不同观点一视同仁。

三、对公民教育的意义。

反对示威的读者可以合理要求政府保护通行、安全和司法程序；支持示威的读者可以合理要求政府不得把“不受欢迎”直接等同于“扰乱秩序”。两种关切的证据门槛不同：政府需要提出可审查的具体风险与合法限制依据，示威者也不因政治目的而获得无限使用公共空间的权利。案例讨论应分别列出现场行为、警方命令、适用罪名、证据、最高法院多数理由、异议理由与判决范围。不要用后来立法的发生倒推法院已认定抗议对立法具有因果作用。

核验索引（原始司法判决转录，2026-11-05 直接核对）：Edwards v. South Carolina，372 U.S. 229，Stewart 多数意见与 Clark 异议，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72/229/ ；Cox v. Louisiana，379 U.S. 536，Goldberg 多数意见，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79/536/ ；Cox v.

Louisiana, 379 U.S. 559,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79/559/ 。